

#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 111 年度 9-12 月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

(一)教育部訂頒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

(二)臺南市 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身心障礙學生申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

二、目的：協助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自理及家長聯繫等事宜。

三、徵才職務：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 1 名，備取人員若干名。依教育局核定經費聘任。

四、工作內容：在教師督導下，協助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事宜。

**服務之學生含本校幼兒園。**

## 五、報名資格：

(一)具備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另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亦可擔任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二)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一般生學生家長、現任本校志工媽媽優先遴選。

(三)身心健康且無法定傳染疾病。

## 六、鐘點節數與待遇：

(一)以時薪依法定基本工資計費，並依市府核定時數，在學校預算額度內，由學校彈性調整上班時間，每天服務不超過 8 小時。

(二)受僱用人員皆依勞基法規定辦理相關勞、健保。

(三)錄取者經進用，應接受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之職前訓練。

七、任用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八、管理方式：

(一)由用人單位與進用人員訂定契約。

(二)用人單位設置出勤紀錄表，管理進用人員出勤情形。

## 九、報名應備文件：

(一)報名表與切結書。(請自行下載列印)

(二)最高學歷證書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於報名表)

## 十、報名辦法：

(一)日期：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截止，逾時不受理。

(二)方式：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請填寫「報名表」連同報名應備文件，親洽本校教導處。(地址：臺南市善化區六德里 200-1 號)繳交相關文件(送件資料恕不寄還)。

十一、遴選方式：採取書面審查。

十二、錄取報到：

(一)依審查成績高低排序，錄取正取 1 名，備取數名。

(二)111 年 9 月 7 日下午 4 點前，於網站公告並電話個別通知。

(三)111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 點前，請被錄取者完成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屆時由備取者遞補，不得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

(一)本案係屬購買「特教服務」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二)特教助理人員如欲於僱用存續期間內辭職，應於一週前以書面通知本校，遺缺由備取遞補。

(三)如發生偽造報名證件，取消該員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成績高低順序遞補。

(四)特殊教育教師助理員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及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涉及校園性侵或性騷擾事宜將不予錄取。

(六)其他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如有相關疑問，請洽本校特教業務承辦黃老師，電話 06-5837352 轉 401。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11年度9至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姓名         |  |      | 身分證字號      |       |  |
| 性別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身分別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生家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學校志工）              |      |            |       |  |
| 通訊處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緊急聯絡人      |  | 關係   |            | 聯絡電話  |  |
| 最高學歷       |  |      |            |       |  |
| 經歷         | 服務單位   | 工作內容 |            | 任職時間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  |      |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
|            |  |      |            |       |  |
| 甄選人<br>簽名  |  |      | 報名日期       |       |  |
| 注意事項       | 1. 請先填妥並簽章。<br>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請以 A4 影印)。<br>3. 請親自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br>4.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      |            |       |  |

#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111年度9至12月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

二、如為政府（私人）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貴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三、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臺南市善化區大同國民小學

切 結 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